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TAKAHASHI KOHEI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足資識別相對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護照、居留證、
工作證等），證明文件之內容須有相對人現於我國境內之住
所或居所。（其證明文件須能清楚辨識相對人的居留地址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